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高管聘任事项

1、本次公司董事会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经核实，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

- (1) 聘任胡佳佳女士为公司总裁；
- (2) 聘任涂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3) 聘任 William Wei Song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4) 聘任田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5) 聘任庄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6) 聘任胡周斌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 (7) 聘任 Daniel Silva 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售给上海

康桥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758号）为基准，经双方协商，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2,796,334.04元。

我们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郁亮、单喆愨

2016 年 11 月 20 日